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編

全國民衆運動概況（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九三冊目錄

全國民衆運動概況(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

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九三四年出版

.....

第十五章 廣東省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

自民國十八年來，中央先後將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令重行修訂公布施行後，人民團體之組織，已有確切之依據，該省黨部成立後，即遵照中央歷頒指導民衆組織原則方案，積極指導本省民衆依法發起組織各種人民團體，以發展增進其利益；一面更極力糾正各縣市黨部對指導民衆組織工作之錯誤，使各地人民團體漸臻健全。兩年來除由該省黨部直接核准給證組織之直屬團體，計有廣東郵務協進會，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廣東建設事業協進會，廣東童子軍事業協進會，廣東全省酒餅業職業公會聯合會五團體外；其餘由各縣市黨部轉呈核准依法組織之團體，在職業團體方面，計有農會六十，工會五十三，商會十，工商同業公會二百六十四，漁會二，自由職業團體二；在社會團體方面，計有學生自治會二，婦女會五，教育會十八，其他文化團體二十七，慈善團體二，其他社會團體二十四。

又查該省人民團體向乏詳實之統計，該省黨部爲促進考核及指導人民團體工作起見。爰於廿二年九月間指定調查項目，通令各縣市黨部分別調查，列冊呈報，現計遵令列報者已有九十三處，茲將原報團體數目分別表列於下。

番 禺	團體 種類		農	會	工	會	商	會	同業公會	漁	會	學 自 生 治 會	婦 女 會	教 育 會	其 他
	縣 市 別	團體 類別													
二															
一															
一															

全國民衆運動概況 甲編 廣東省

四四四

吳川	電白	茂名	陽春	鬱南	雲浮	恩平	增城	新會	中山	順德	潮安	信宜	台山	南海	東莞
六六		三一		四三	三九		三八	四五	一一	三四	一	二九		九	七
四		一一		一	五	四	五	九	七	一〇	三四	五	四	四五	六
	四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七	一	三	五	一	四
	二〇	三	一四	一〇	六		二	二五	四五	五六	四五	七	一〇	三四	四四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四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七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三		一	三	九	一〇	七	三	三	五	五	四

全國民衆運動概況 甲編 廣東省

四四五

五 華	興 寧	蕉 嶺	饒 平	揭 陽	潮 陽	澄 海	曲 江	瓊 山	陽 江	羅 定	惠 陽	梅 縣	文 昌	化 縣	廉 江
				一		一				八二	一一				
二	五	五	四	一〇	一三	一	一		三	四	一一	八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七	一四		五六	六	八	一六		二〇		三七	二二	六	六	
											一				
四	一			二				五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三九	二		二	二		七		二		三

全國民衆運動概況 甲編、廣東省

四四六

博羅	河源	龍門	寶安	鶴山	高要	開平	四會	德慶	合浦	靈山	澄邁	儋縣	從化	英德	連縣
		二一	二			一三		七	三七	一四	二七	六一			
二	五		一		四	三	五		五	四				一	六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一三	二七	七	一〇		二	八		六二	一〇				一五	一〇
三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臨 高	瓊 東	定 安	防 城	欽 縣	海 康	封 川	廣 寧	新 興	三 水	海 豐	陸 豐	連 平	普 寧	清 遠	仁 化
四二						五八		三							四
								一〇	一					六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八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六	一三	一			一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六	

全國民衆運動概況 甲編 廣東省

四四八

紫 金	佛 岡	樂 會	崖 縣	萬 寧	徐 聞	遂 溪	連 山	高 明	大 埔	豐 順	龍 川	花 縣	樂 昌	始 興	南 雄
			一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五	一	二	一	
			三		三				八	一五	二二		一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二	七		一		

赤溪	新豐	和平	汕頭	海口	江門	梅菪	香港	廣州灣	廣九	海員直屬 區黨部	陽山
		—			—	—			—	—	
—		三	三〇	三	三	—	—		—	—	
	—	—	—	—	—	—		—			
			五二	一八	三一	一三		六			五
						—					
	—			—							
	—		—		—						
—	—		八		—			二			

上表所列係就原職人民團體冊所載之原有團體統計而成，惟多未能健全，尙有待於整理者。

第二節 勞資糾紛之處理

甲、該省黨部直接處理者

一、同安輪船公司更換海員工人案

全國民衆運動概況 甲編 廣東省

廿一年五月間，同安輪船公司將東安輪船燒火工目譚炳南開除，而以非海員工會派遣之工友接補；正爭持間，又將哈德安輪船燒火工目繼續無故開除，海員廣東支會力爭無效，遂發生糾紛。至二十一年九月廿日該公司各輪船工人相率聯合，返工會請求澈底解決，該會據報即率領到省黨部請願，旋由該省黨部轉函廣東民政廳召集調處，調處結果，雙方簽訂條件分別派海員工會工人接補。

二、綏陽輪船開除中倉工人發生糾紛案

事緣航行粵滬航線之綏陽輪船買辦於廿二年三月間將中倉工人陳阿林等三人毆打開除，經該工人報由海員廣東支會交涉維持，迄無效果。至四月十九日，適該輪抵市，該支會遂將該輪貨物制止起落，以謀解決；并呈請該省黨部及五省外交視察員公署召集調處，結果由五省外交視察員公署派員召集雙方調處，由太古行綏陽輪船買辦劉漢光接納海員所提條件，并賠償損失費大洋二千五百元，事遂寢。

三、海員工會因吳淞輪毆逐工友制裁太古行案

事緣太古行因欲抽工人保證金，擬將工人次第開除，航行上海漢口間之吳淞輪，違背在滬社會局簽定維持工人現狀原案，於廿二年一月十日，由該輪買辦等率領流氓將該輪中倉工人一百二十六人圍毆驅逐，釀成工人重傷及失縱重案，滬漢海員工會因無法解決，案延數月，該被難工人不得已乃派代表赴粵，請求解決，海員廣東支會據報，於五月間函太古行交涉，限期解決，并呈該省黨部及五省外交視察員公署請求召集調解，該省黨部據情即函請民政廳妥為調處，乃太古行并無解決誠意，不受調處，海員廣東支會不得已於廿二年六月十五日當該行山東輪抵市時，予以有效之制裁，致該行各輪貨物無從起卸，八月間，省商聯會及廣州市商會以海員工會因吳淞輪慘案制裁太古風潮發生後，數月未決，所屬各行商前儲存太古倉之貨物，致被封鎖，為解決商困及以經濟力量援助海員起見，當與海員方面商定提取各行商前存太古倉貨物辦法，將貨物全數提回。嗣自制裁該行各輪後，迄五月間署十一天內，該公司各輪完全停止華南航行，太古行因

海員決定長期之奮鬥，民衆對彼復予以相當之援助，知不可侮，乃變更態度，願由政府召集解決，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約解決，撥回海員廣東支會及商會損失費毫洋一十七萬九千元，簽具條件四項如下：

(一)失蹤工友高坤泉，由太古行證明其生存及安寧，乃免生賠償問題，該證據限兩星期交出與見證人；

(二)吳淞輪船被開除之茶房工人一百二十六人，自簽約日起由太古行一律召回登入工人名冊，并支給薪金，如原日工人一式，限一個月太古洋行將吳淞輪船茶房工人加以整頓，整頓後除仍舊留船服務者外，其餘工人每人發給津貼費二十五元，并應將整頓辦法通知海員工會；

(三)廣州佛山輪船全體工友及廣州太古倉吹哩工人碼頭咕哩小輪一切工人照舊一律復工；

(四)本條件簽訂後，太古行對工人商號允肯回復以前之良好待遇，海員工會對太古行允肯收銷罷工，廣州市商會允肯勒令商號照常與太古行交易，并不再要求罷工期內一切損失。

四、海員工會呈訴大中輪船不僱用該會工友案

廿二年三月間，該省黨部據海員工會呈，以大中輪船不僱用該會工友，請召集華南船務辦事處責令將大中輪船現僱用非該會工人一律更換，由該會另行派充等情；經將該案函送民政廳處理。

五、廣東機器總工會鶴山支會會員與利行長途汽車公司糾紛案

二十二年十月間，鶴山利行長途汽車公司因開除工人發生糾紛，機器工會派員到鶴山縣請求調處給恤復工，由該縣府召集勞資雙方代表并會同該縣黨部進行調解，擬定調處辦法，工人復工問題，由公司擇用司機五人車房一人，并定五日內履行，其餘關於補給被除工人工金問題，爭持未決。該省黨部據機器工會呈請迅令鶴山縣政府轉飭利行公司照約執行等情，經函轉該省民政廳飭縣妥為辦理。至二十三年元月，准民政廳函，以據鶴山縣長呈稱，經召集公司工人雙方代表，責成務遵前定調處辦法辦理，至十二月三日，由利行公司將開除工人恤款及川資如數具繳，隨即傳該前被開除工人

代表高兆朋李漢并機工總會代表何兆華葉祺等，照數收領轉給，至由公司擇用前同被開除工人六名，已有四名早經復工，尚餘二名因事請假未回，其餘不用之工人，均已遵勸先後離縣，并無再生事故，公司方面亦仍照常行車等情轉請查照，本案乃告解決。

六、廣東機器總工會因征收電器業公益費與廣州市機製電器業同業公會發生糾紛案

二十二年九月間，該省黨部據廣東機器總工會呈，以電器業各廠店電球公益費向例征收有案，現各廠店拒交，請予維持等情，當即函轉該省民政廳請召集雙方代表調處，以息糾紛，復經民政廳數次傳集調處，無奈雙方堅執成見，各走極端，以致案懸兩月無從解決，直至本年一月，民政廳以此項公益費機器工會在數年前既經規定每匹馬力每月抽收一元，通函各廠店并得多數函復照繳，業據機工會將此項復函呈案核照屬實，現機製電業公會堅欲將全數推翻，殊有未合，乃將機工會從前抽收電球公益費每月每匹馬力一元數目酌減分三類核定：（一）由一匹起至二十四匹止，每匹每月收公益費五角；（二）由二十一匹起至四十四匹止，每匹每月收公益費四角；（三）由四十一匹起至五十三匹止，每匹每月仍照收公益費十六元。通令雙方遵照，嗣後各不得別生枝節，此項公益費如屬其他廠店從前另訂有約者亦應同時撤銷，照上項核定辦法，以歸劃一，此案遂告一結束。

七、廣州市煤業同業公會與民船工會因煤船輪備辦法糾紛案

事緣二十一年五月間，民船工會駁職一部分，以各船頭（即攬頭）聯同合作，施行包工制度，凡有煤輪抵埠時，均用私人或戚屬之船駁運，對於其他工友之船隻非以金錢為壽者，（如所得價無論多少均被船頭扣扣三成或二成）則悉被拒絕駁載，致令大多工友失業，於是全數一致決議實行輪派工作，并擬定規則五項：（一）凡本部所屬煤炭船由六月一日起，一律登記掛號以備輪派工作。（二）凡有由輪船運來煤炭時，如有不依照此次會員大會決議案之規定任意破壞

者，實行停止儲煤工作以爲破壞者徵。（三）凡有由輪船運來煤炭，各煤船須依照號數次第輪流派儲，不得自行接儲以昭公允；（四）凡有由輪船運來煤炭時，各船館不得自行僱船駁儲煤炭，仍須由本部會員輪流派儲，以免彼重此輕。（五）凡駁儲煤船到駁儲時，起輕後須駛回原泊地點，方准掛籌，以杜取巧。并呈由民船工會函廣州市煤業同業公會轉飭各煤商知照。各煤商聞此消息，即聯同反對輪儲辦法，乃釀成民船工會制止駁儲之事件發生。該省黨部以民船工會輪儲規則尙屬可行，批准備案，并令知輪派船隻有無損壞及船家之良歹，輪派時應加注意，以杜流弊；并分函廣東民政廳查照辦理。旋據廣州市煤業同業公會具呈，反對輪派辦法，請予撤銷，該省黨部當以該項輪派規則案經核准，所稱輪派發生流弊各節，經令行民船工會與該會妥商改善辦法，批復知照，該兩會奉令後，經已數度磋商，決定共同組織管理運輸煤炭船艇聯合辦事處，本工商合作原則，以泯滅一切糾紛，復經該省黨部核准，二十二年一月該聯合辦事處成立，始尙相安無事，乃成立後四月，雙方對於協訂章程則，均未一一遵守，以致發生誤會，該省黨部爲免除糾紛起見，派幹事鄭洛之，爲該聯合辦事處指導員，駐會指導。惟雙方協同組織聯合辦事處以來，仍迭起糾紛，該省黨部爲謀工商業之調協與發達起見，於十月間乃會同廣州特別市黨部令飭兩會將聯合辦事處撤銷，重新製定省河煤船輪儲辦法四項：（一）煤業公會僱用船艇儲運煤斤，應以加入民船工會及登記者爲限。（二）各儲煤船艇均須向民船工會登記，由民船工會列冊分送省市黨部及煤業公會定期召集抽籤編定次序，交由煤業公會輪流僱用。前項船艇之入會及登記如遇民船工人之拒絕或煤業公會不依輪儲次序僱用時，准逕呈省市黨部核辦。（三）凡已登記之船艇，如有損壞不堪儲運貨物時，應由煤業公會免息借款修理完妥方准輪儲。（四）省市黨部各派指導員一人指導辦理，分別令頒兩會遵守，并由省黨部指定彭卓任委員市黨部推定周棠委員爲指導員。廣州市煤業同業公會遵令後，以辦法四項中之第三項補具意見，加入「前項船隻之應否修理由煤業公會與指導員會商決定之一」一節，旋經省市黨部核准，亦經該省黨部令飭民船工會知照。自輪儲辦法重新決定後，糾紛漸息。

八、民船工會與廣州航業公會互訂輪渡工商條約發生糾紛案

事緣二十一年八月間，民船工會以輪渡部已依法成立，呈請民政廳將雙方所訂條約恢復，以爲工友工作之保障，民政廳據呈，以前廣東輪渡總工會與廣東商船總公會所訂條約十七條自該兩會分別解散改組後，已無形失效，批飭會同航業公會依照現行法規從新安訂條約，以資信守，并令行航業公會遵照。惟航業公會堅以民船工會不應吸收輪渡工人入會設立輪渡支部爲詞，不允磋商訂約，經民廳傳集調處，案仍未決。民廳以工會代表申述辦理輪渡工人登記事宜，係由省黨部派員指導，乃函請該省黨部核明見復。該部以該民船工會徵求輪渡上工作之船員入會，設立輪渡部，案經核准，該會與廣州航業公會確訂輪渡工商條約以資信守一節，自無不合等詞，函復民廳，去後，航業公會仍堅決反對，雙方情詞各執，以致無從調處。直至二十二年四月，民政廳乃核定輪渡船務工人僱用慣例四條：（一）凡輪渡工人在船服務，如因公斃命者，應由船東每名補給一次過卹金四百元，如因公受傷者，應由船東送赴醫院調治，所有醫藥膳費概由船東負責供給至全癒爲止，受傷期內工金仍應照給，倘有因傷致成廢疾不能在本行執業者，亦照因公斃命辦理，每名補給一次過卹養費四百元，（但前條享有卹金及膳養費者以民船船員工會發給薪金簿直接支薪者爲有效，如係替工，須報明船主大僑認可者爲有效）。（二）各輪渡倘或中途發生事故損失工人被鋪衣物者，須由船東酌予賠償；但以衣服被鋪爲限，其數每人不得超過四十元。（三）每年例假規定十天：一月一日，一月二日，一月三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五月五日，五月七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除夕日。（四）如輪渡行夜船，至下午九時，須開夜餐，但每船最少以兩席爲率，如原日開三席者，仍照三席額，其飯菜以二元一席爲額。分飭雙方由五月一日起遵照辦理。航業公會自條約規定後，仍不切實奉行，於是糾紛遂形擴大，九江華記昌渡，小杭同益渡，肇省昌發渡，鶴山興利渡，船東先後抗不遵約，各渡工人相率停工離渡，并由工會舉派代表到省黨政機關請願。嗣由民政廳佈告嚴飭遵照前令辦理，至八月間，商方遵令，事始斃息。

乙、指導各縣市黨部處理者

一、南海縣酒樓茶室工會西樵辦事處所因釀行墟廣州茶樓違撥板面下欄錢并無故開降工人發生糾紛案

該省黨部於廿一年十月間，據南海縣羅行墟廣州號茶樓司理杜玉煊呈控南海縣酒樓茶室工會西樵辦事處所常委施全慈憑各自行辭工之工友，勒補工金，及強抽非工會會員之板面下欄一案，經具呈縣黨部擱置多日，解決無期，請提會解決，以恤商艱等情，到會，當經令飭該縣黨部以公平之態度調處，一面仍依法函請主管行政官署正式召集雙方進行調解，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去後；旋據復稱，案經召集雙方到會調處，擬具解決辦法三項：（一）廣州店工人照交板面錢于工會，由調處日起計照交；（二）工人入會由工人向工會請求，不得拒絕。（三）廣州店東與工人簡江等因爭持開辭與無開辭交涉工人請求補給薪金一節，雙方爭持之點如何可不論，現由東家酌量決定補給多少，呈候核定等情，呈復該省黨部，當以所擬辦法，尚無不合，飭函該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案遂解決。

二、南海縣酒餅業工人要求加薪糾紛案

二十二年八月間，該省黨部據南海縣黨部呈報，該縣酒餅業工人向資方提出優待工人條件十八條，各酒餅店東不予接納，于七月十四日停止工作，經勸告各工人先行復工，并兩度召集雙方調處，決定，（一）各工人先復工；（二）由南海縣黨部擬具持平辦法及調處經過呈請省黨部核示辦理，雙方均無異議。現勞方已於八月三日復工，勞方所提條件於調處時已允單提加工一項，其餘待遇仍照舊辦理，似應單就加工一項執中處置，現擬每工每日以做窩半為額，工金照舊，加插造多者照原有價格每窩加工銀半毫，其餘照原有待遇辦理等情，呈請省黨部核示，當經該省黨部令復仍召集雙方代表妥為訂定，早日解決具報，旋於同年九月間，據南海縣執委會呈復，經召集雙方簽訂辦法：（一）東家待遇工友一切照原有待遇辦理。（二）每工每日以做窩半為額，工金照舊。（三）如係加插造多者，照原有價格每窩加工銀半毫。以上三項，經雙方簽字承認，案遂解決。